

考試院第十屆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蔡璧煌 吳嘉麗 劉興善 許慶復 林玉体 邱聰智 伊凡諾幹

蔡式淵 邊裕淵 李慶雄 陳茂雄 吳泰成 郭光雄 張正修 徐正光 劉武哲

李慧梅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 李逸洋 李若一代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佖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洪德旋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沈昆興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十九所市立托兒所將整併為十二所，其整併後配合移撥安置之各類地方特考及格人員，得否不受服務年限轉調限制一案，經決議：「(一) 同意部擬意見。(二) 請考選部儘速研修『特

紀錄：熊忠勇

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相關條文。」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八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建請同意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 第八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三十五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十九位、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二位及申論式試題閱卷委員一一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八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本院第一組案陳「典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令：「茲廢止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

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及交通部郵政總局郵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十五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四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檢覈經過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士釗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楊安城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6、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雅鋒一員請任、周占春一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秋元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提供考畢試題參考服務之改進。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

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航海人員特考採用電腦線上測驗，應考人迭次建議提供考畢試題及標準答案，上述建議雖與試場規則第十二條不合，無法採納，然可否考量修正相關系統程式，使考畢之應考人於離開試場前可以瀏覽其作答結果，以使其與可享受考畢試題服務之其他國家考試應考人待遇趨於平等。另說明本席近日參加考選部舉辦之國家考試口試技術研討會後，確信考選部有能力自行辦理原住民特考族語口試，建議進行可行性評估。（吳委員泰成）本次地方特考榜示後四等考試缺額三人，三等考試缺額更高達一〇四人，且不足額之類科擴大至文教行政、政風、農業行政及農藝等一般性類科，地區擴及非偏遠地區，值得正視及改進。建議可考量舉辦第二次地方特考，以應地方用人之需。另提出正本清源之四點建議：1．修正總成績不滿五十分不予錄取之規定。2．地方政府不宜輕言調整職務列等，避免因列等調升造成人才難以羅致及留用。3．召開典試會時，宜就命題難易、閱卷寬嚴等問題進行討論，並求取共識。4．增加典試委員人數，將命題、閱卷委員一併納入典試委員名單。另說明考試經費採專款專用、收支併列，請考選部會計單位查明，有關「支出」部分是否將考選部同仁之人事費列入？（陳委員茂雄）說明本次地方特考部分類科嚴重缺額，主要原因應在於命題及閱卷人員不瞭解不滿五十分不予錄取之規定，應請考選部確實向該等人員說明此一規定，另建議召集人於抽閱試卷時，注意如有成績偏低致影響

錄取情形時，及時進行補救。（蔡委員璧煌）說明目前醫事人員考試之題庫存量已不足情形，恐將影響未來之試題分布、選題公正性及醫學教育走向等問題，另表示考選部所做提升醫師國家考試試題品質研究報告，顯示平均每次醫師考試即發生十七點五題之更正答案或一律給分試題，影響考試公信力，爰請考選部製作說帖，俾立法院順利通過題庫建置之預算，並考量將考試之結餘經費用於題庫建置、臨時命題等，以改進試題品質。（郭委員光雄）為完善整建題庫，可否考量將考試結餘經費移列至題庫建置費用，俾加速建置與更新題庫。另說明電腦化測驗之推動，宜適用於應考人數眾多、分布區域廣泛之考試，惟航海人員考試尚不符合此一要件。又表示醫師養成教育不易，訓練過程亦相當嚴格，但目前醫師考試及格率似尚偏低，值得本院加以重視。（劉委員武哲）為靈活命題內容與方式，如題庫存量不足時，可採臨時命題方式，另說明目前醫師考試錄取率偏低，係應考人結構因素，即非應屆畢業生經年未錄取，逐年累積後導致報考人數增加，形成錄取率降低之現象。又有關地方特考不足額錄取問題，建議酌降錄取標準因應。（李委員慶雄）說明地方特考與高普考試性質不同，且有服務年限之限制，如將本次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數併入高考缺額，是否會產生錄取人員流動性過高，反不利地方政府用人情形，尚值考量。（邱委員聰智）為減少發生不足額錄取情形，建議抽閱時妥切注意有無評分偏低情形，並落實評閱會議功能，俾對於評閱標準有共識。另建議將各閱卷委員所評閱之分數統計列表，送請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長參考，以便及時反應及因應。（吳委員嘉麗）請考選部將各閱卷委員所評

閱之分數統計情形，提供給命題委員、典試委員長參考，俾調整命題難易度等。

林部長嘉誠、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處，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九十三年第二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九十三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一、二梯次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本局九十三年第二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說明內政部擬議調整警察職位結構，原警監官等增加特階，惟基層警員則長期缺乏晉升管道與激勵機制，建議人事行政局向內政部建議，暢通基層警之晉升管道及強化激勵機制。（伊凡諾幹委員）說明內政部擬增訂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致成植物人者，給與終身就醫照護補助一節，建議人事行政局考量擴及其他情況相同之公務人員，以期公平。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本院籌辦「憲政改革與文官體制專題研討會」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吳委員泰成報告：六月二十八日蘋果日報報導，本年度海巡特考遭台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裁定構成性別歧視，將要求海巡署改進，並開出一萬元罰單一事，本件係國內首次國家考試被裁定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惟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實際需要，規定特種考試應考人之性別條件，且本

次海巡特考請辦案係經本院通過，爰請考選部就本案所涉法律疑義及後續發展進行了  
解因應。

決定：本案交考選部研究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  
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經研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暨配合修正（或廢止）「公  
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規草案條文及總說明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後復部。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  
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三位名單一  
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二十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七位、閱卷委員十七位、命題委員七位、審查委員四位，合計五十五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

（二）請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名額，並提下次院會。

（三）請考選部積極檢討題庫命題作業，包括題庫之命題與審查委員選任、臨時命題及題庫命題與典試委員會之關係等問題，於一個月內提院會。

散會：十一時

主席 姚 嘉 文